

# 南投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辦法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 日府行法字第 1100077072 號令發布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南投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督導所屬各級學校辦理特殊教育之行政績效，瞭解特殊教育之教學、輔導及相關服務辦理成效，應依本辦法之規定實施特殊教育評鑑，以增進教學品質及作為後續改進之依據。
- 第三條 本府就所屬各級學校辦理特殊教育之成效，至少每四年辦理一次評鑑。
- 第四條 為執行評鑑工作設置評鑑會，由本府教育處處長擔任召集人，副處長擔任副召集人，承辦科長擔任執行秘書，另置評鑑委員若干人，由本府遴派（聘）適當人員擔任。評鑑委員應包含各領域相關專家學者、校長代表、教師代表、家長代表等委員；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- 前項評鑑會職掌如下：
- 一、擬訂評鑑實施計畫。
  - 二、研訂評鑑項目及標準。
  - 三、辦理對評鑑結果不服之申訴。
  - 四、督導受評學校，提出待改進及建議事項。
- 第五條 為實際辦理評鑑工作，由評鑑委員五人以上，組成各校評鑑小組，並互推產生一名小組召集人。
- 第六條 評鑑內容包含行政組織、鑑定與安置、課程與教學、特殊教育資源、支援與轉銜、經費運用及其他特殊教育業務。
- 第七條 評鑑流程依序為公布評鑑項目及標準、各校辦理自我評鑑、委員書面評鑑或到校評鑑，必要時辦理追蹤評鑑。
- 第八條 到校評鑑方式以資料檢閱、教學觀摩、設備與環境訪察、晤談、問卷調查、座談會等方式檢核各校執行特殊教育之情形。
- 第九條 評鑑實施上半年須公告評鑑實施計畫、指標及受評學校名單。

第十條 評鑑結束後應召開評鑑檢討會議，並公布評鑑結果。對評鑑結果不服之受評鑑學校，應於結果公布十四日內，向本府提出申訴；申訴有理由者，本府修正評鑑結果，並公告之。

第十一條 各級學校接受評鑑後，於評鑑結果公布後二個月內，就未通過項目或待改進事項提出改善措施或計畫，本府應到校輔導並列管各校改進情形，經輔導未改善者，則視需要進行追蹤評鑑。

第十二條 本評鑑工作所需經費由本府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